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762



中期報告

08

www.chinaunicom.com.hk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75 樓

電話：(852) 2126 2018 傳真：(852) 2126 2016



目 錄

- 2** 董事長報告書
- 6** 財務及業務概覽
-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58** 獨立審閱報告
- 59** 其他資料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上半年，公司積極應對市場競爭及國內漫游資費調整等挑戰，努力拓展市場，堅持有效發展；穩妥推進CDMA業務出售及與中國網通合併二項重大交易，實施戰略重組；積極救災，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工作取得良好進展，業務保持平穩發展。

上半年主要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收入為人民幣351.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0%。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51.2億元，其中：GSM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25.0億元；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6.2億元。

公司稅前利潤和本期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1.3億元和人民幣37.7億元，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49.5%和107.1%，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後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1.2%和8.9%。EBITDA為人民幣158.8億元。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69.2億元。

終止經營業務：

鑒於公司擬出售CDMA業務，因此已將其列為終止經營業務。CDMA業務本期盈利為人民幣6.5億元。

本期盈利：

公司本期盈利合計為44.2億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37.7億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6.5億元)。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0.324元，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76元。

各項業務平穩發展

上半年，公司移動業務平穩發展。GSM業務堅持品牌營銷，完善分品牌營銷體系建設，有針對性地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實現用戶、收入與利潤的平穩增長。CDMA業務堅持既定的營銷策略，努力減少其業務出售帶來的影響，保證了平穩運營。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公司GSM業務用戶數為12,760萬戶，CDMA用戶數為4,317萬戶。

公司移動增值業務快速增長。在繼續擴大短信、「炫鈴」等成熟業務滲透率和收入規模的同時，重點推廣GPRS業務及其應用，滲透率達到17.3%。上半年GSM移動增值業務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21.6%，佔GSM移動業務服務收入比重達24.1%。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努力實施業務轉型，重點推進多媒體視訊、互聯網、企業信息化業務，實現利潤穩定增長。

提高服務和管理水平

公司以2008年「聯通服務奧運年」為主題，推出一系列服務新措施，落實奧運服務保障，強化服務質量監督，服務質量與水平得到新的提高。

公司進一步加強基礎管理，強化IT管控，提升信息化支撐能力；加強網絡運行維護和網絡安全管理，保證網絡穩定運行；強化預算控制、績效考核、資金收支兩條線管理、內控評審等各項基礎工作。

有序推進戰略重組

6月2日，公司就出售CDMA業務及相關資產與中國電信達成框架協議，交易對價為人民幣438億元，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於同日宣佈與中國網通擬實施合併，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向中國網通股東按其每股股份支付1.508股中國聯通股份，及按其每股美國託存股份支付3.016股中國聯通美國託存股份。

7月28日，公司宣佈與中國電信簽署詳細協議，並於8月1日寄發股東通函。公司相信，出售CDMA業務有利於集中財務和營運資源發展GSM業務以及日後的3G服務，提高投資回報。

8月15日，公司就合併事項寄發股東通函。公司相信，合併符合全球固網和移動業務融合的發展趨勢，有利於提高綜合競爭力。

積極抗災保通信

年初南方冰雪災害及5月汶川地震，使災區通信網絡受到嚴重損毀。公司立即推出多項措施，全力搶修，快速恢復災區與外界的通訊，保證救災通訊需求及傳達關懷信息，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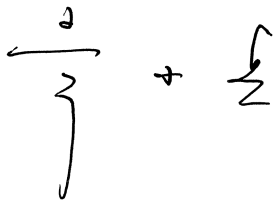
中國電信行業仍有巨大的市場潛力，電信業重組也為公司帶來新的變化及機遇。下半年，公司將加大GSM網絡投資，提升網絡覆蓋能力及通信質量；著力發展移動業務特別是以GPRS為重點的移動增值業務，促進收入增長；繼續推進戰略重組，確保CDMA業務平穩過渡及交割；做好合併工作，積極整合現有資源，提高營運效率和服務能力，發揮協同效應。

公司將於9月16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CDMA業務出售及與中國網通合併之建議，提呈股東表決。

交易完成後，公司擬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聯通」)。新公司將努力建立3G業務領先優勢，全面整合移動及固網業務，推動產品創新和市場拓展，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寬帶通信和信息服務運營商。

公司相信，新公司的綜合實力將進一步增強，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將更加清晰，業務發展領域將更加寬廣。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尚冰先生、楊小偉先生、李正茂先生及苗建華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為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衷心感謝股東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同事在上半年面對各項挑戰所作的努力。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財務狀況概述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按照既定經營目標，堅持市場導向，著力提高發展質量，各項業務保持持續穩定增長。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

1. 收入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保持穩定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351.4億元，比上年同期(附註2)增長4.0%。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51.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0%。GSM移動通信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25.0億元，長途、數據和互聯網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6.2億元。

2. 成本費用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共發生成本費用(包括財務收益、利息收入及淨其他收入)人民幣300.0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1%，比上年同期剔除可換股債券衍

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附註3)後上升4.5%。其中，銷售費用為人民幣53.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3.4%；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09.7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6%。

3. 盈利情況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51.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9.5%。其中，GSM移動通信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1.6億元，長途、數據和互聯網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5億元。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稅前利潤比上年同期增長49.5%，與上年同期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後增長1.2%。

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附註4)為人民幣158.8億元，EBITDA率(即EBITDA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為45.2%。其中GSM移動通信業務的EBITDA率為43.6%。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分類為待出售之CDMA移動通信業務，即終止經營業務本期盈利人民幣6.5億元。

合併盈利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本期盈利(附註5)為人民幣44.2億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人民幣37.7億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人民幣6.5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24元，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76元。

持續經營業務資本性支出及自由現金流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3.1億元，持續經營業務的自由現金流(即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減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9.2億元。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率(附註6)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9%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2.3%，債務資本率(附註7)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5%。

二、業務狀況概述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面對移動業務國內漫游資費調整和國內電信行業改革重組等重大市場變化，繼續深化品牌建設，強化產品和業務管理，提升服務支撐水平，各項業務保持平穩發展。

1. 移動通信業務

GSM業務堅持品牌營銷，完善分品牌營銷體系建設，通過提升客戶價值應對資費「雙改單」以及國內漫游資費下調帶來的影響，實現平穩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GSM移動電話用戶數比上年末淨增了703.5萬戶，總數達到12,759.9萬戶。GSM業務平均每戶每月通話分鐘數(MOU)為249.6分鐘，比去年同期的248.4分鐘基本持平，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43.6元，比去年同期的47.3元下降3.7元。上半年GSM用戶月均離網率為2.80%。

CDMA業務積極推進各類主題營銷活動，加強終端差異化定制，在資費調整和電信行業重組改革的壓力下保持了業務穩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CDMA移動電話用戶數比上年末淨增了124.2萬戶，總數達到4,316.9萬戶。CDMA業務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43.0分鐘，比去年同期的266.4分鐘下降23.4分鐘，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51.1元，比去年同期的57.1元下降6.0元。上半年CDMA用戶月均離網率為2.75%。

2. 移動增值業務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在繼續提升短信、「炫鈴」等增值業務滲透率的同時，以GPRS業務為新的增長點，增強網絡覆蓋，推出「掌上股市」等新的應用，無線數據收入規模不斷擴大。

短信業務繼續保持增長。二零零八年上半年，GSM短信業務使用量達到380.6億條，比去年同期增長6.9%；CDMA短信業務使用量達到99.5億條，比去年同期增長7.2%。

「炫鈴」業務滲透率進一步提高。二零零八年上半年，GSM「炫鈴」用戶淨增433.4萬戶，用戶總數達到4,228.5萬戶，用戶滲透率為33.1%；CDMA「炫鈴」用戶淨增3.9萬戶，用戶總數達到1,222.2萬戶，用戶滲透率為28.3%。

GPRS業務快速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底，GPRS網絡實現對全國31個省市區的全覆蓋，與全球12個國家和地區共計20家運營商開通GPRS國際漫游業務。二零零八年上半年，GPRS用戶累計淨增1,315.3萬戶，GPRS用戶總數達到2,204.6萬戶，佔GSM用戶總數的比例上升到17.3%，GPRS收入達到4.5億元。

CDMA 1X業務中「掌中寬帶」用戶規模繼續擴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掌中寬帶」用戶達到233.8萬戶，「掌中寬帶」收入同比增長29.3%。CDMA 1X無線數據業務收入佔CDMA服務收入比例達到12.3%，比去年有明顯提升。

3. 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以效益為中心實施業務轉型，重點拓展數據業務、互聯網應用、企業信息化等業務，實現穩步增長。

長途、數據國內傳統語音業務下滑。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國際國內長途電話去話時長達到93.9億分鐘，比去年同期下降20.5%。接續國際及港澳台來話為22.4億分鐘，比去年同期增長20.1%。

長途數據網元出租業務穩步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電路出租業務累計出租帶寬共計6.4萬個等效2Mbps，異步轉換模式(ATM)和幀中繼(FR)數據承載業務出租帶寬達到8,635個等效2Mbps。「寶視通」寬帶視訊業務用戶累計達到44.1萬戶。

互聯網應用及企業信息化業務不斷推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互聯網寬帶用戶數達到81.3萬戶，互聯網如意郵箱用戶數達到1291.7萬戶，如意殺毒用戶數達到52萬戶。

4. 營銷渠道和客戶服務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公司以提升渠道營銷能力為目標，多層面完善營銷渠道體系。通過自主研發和試用推廣，在營業廳廣佈產品推介雙屏助銷服務系統，提升了客戶感知和品牌形象，增強了實體渠道面向用戶的產品營銷能力。本公司全面拓展電子營銷渠道，在業內率先開通全國統一的網上營業廳，為用戶提供全國性電子渠道查詢服務，並將陸續開展網上交費、充值、售卡等交易類服務。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促發展」的服務營銷理念，以開展「聯通服務奧運年」活動為契機，嚴格履行服務承諾，積極開展

服務創新，組織大型積分應用和特色會員服務等活動，增加會員客戶粘度，初步實現基於「一地購卡，全國充值」的移動充值服務，強化客服中心業務處理功能，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務，客戶滿意度進一步提升。

附註1：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訂立的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參見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發佈之《(1)聯通擬向中國電信出售CDMA業務(2)擬議的主要交易(3)可能的關連交易及(4)恢復股份買賣》公告），聯通運營公司將會出售而中國電信將會購買CDMA業務。根據上述框架協議，以及此後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談判進展情況，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將擬出售資產和負債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持有待售資產和持有待售負債。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將

CDMA業務分部認定為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將終止經營業務盈利單獨列報。二零零七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列。詳情請參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

附註2：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因此貴州業務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被視為自最早呈報期間已一直包含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故此，比較數字已重列。詳情請參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

附註3：上年同期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約為人民幣16.4億元。由於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全面換股，因此，自該日後，本公司不需要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

附註4：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收益／費用、淨其它收入、所得稅和折舊及攤銷前的本期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收益／費用可

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核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並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附註5：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改為25%。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實際稅率為26.6%，上年同期實際稅率為47.0%。

附註6：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附註7：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	109,737,056	116,162,165
商譽		2,770,983	3,143,983
其他資產	6	9,970,088	12,855,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410,696	426,902
		122,888,823	132,588,249
流動資產			
存貨	8	813,438	2,528,364
應收賬款，淨值	9	2,307,728	3,211,154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1,842,109	3,516,279
應收關聯公司款	21.1	87,234	109,096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21.2	172,937	149,736
短期銀行存款		140,795	644,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4,234	6,675,476
		12,098,475	16,834,121
持有待售之資產	20	11,512,479	—
總資產		146,499,777	149,422,37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439,451	1,436,908
股本溢價	11	64,553,493	64,320,066
儲備		3,965,458	3,968,515
留存收益			
— 擬派2007年度末期股息	19	—	2,726,858
— 其他		29,175,469	24,760,833
		99,133,871	97,213,180
少數股東權益		4,824	3,914
總權益		99,138,695	97,217,094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2	1,571,816	1,660,921
融資租賃負債		2,618	3,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5,317	5,864
遞延收入		619,170	1,303,015
		2,198,921	2,973,6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3	26,476,256	32,031,307
應交稅金		1,090,805	1,239,512
應付聯通集團款	21.1	18,996	820,699
應付關聯公司款	21.1	816,079	769,558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21.2	669,394	600,28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2	2,057,724	2,191,382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266	1,448
預收賬款		6,538,550	11,577,405
應付股息	19	149,000	—
		37,817,070	49,231,594
持有待售之負債	20	7,345,091	—
總負債		47,361,082	52,205,276
總權益及負債		146,499,777	149,422,370
淨流動負債		(21,551,207)	(32,397,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37,616	100,190,776

第16頁至第5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附註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營業額)			
GSM業務收入	4, 14, 21	32,499,400	31,289,317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4, 14, 21	1,592,356	1,550,334
長途業務收入	4, 14, 21	1,028,070	930,012
服務收入合計		35,119,826	33,769,663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 14	15,396	4,136
收入合計	4, 14	35,135,222	33,773,799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15, 21	(356,923)	(310,429)
網間結算支出	21	(4,494,345)	(4,092,501)
折舊及攤銷	15	(10,972,659)	(11,043,693)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6	(2,792,343)	(2,600,405)
銷售費用	15, 21	(5,356,823)	(5,179,412)
管理費用及其他	15, 21	(5,949,614)	(5,512,887)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304,387)	(109,186)
財務收益	15	109,183	29,804
利息收入		71,309	98,44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		—	(1,638,735)
淨其他收入		42,498	16,639
稅前利潤		5,131,118	3,431,435
所得稅	7	(1,365,657)	(1,613,056)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3,765,461	1,818,37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4, 20	654,767	359,600
本期盈利		4,420,228	2,177,97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19,318	2,177,291
少數股東權益		910	688
		4,420,228	2,177,9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8	0.324	0.172
— 攤薄(人民幣元)	18	0.321	0.1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8	0.276	0.143
— 攤薄(人民幣元)	18	0.273	0.1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8	0.048	0.029
— 攤薄(人民幣元)	18	0.048	0.028

第16頁至第5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評估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344,440	53,222,976	264,173	272,054	3,018,703	452,507	21,286,471	79,861,324	2,841	79,864,165
本期盈利	—	—	—	—	—	—	2,177,291	2,177,291	688	2,177,979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支	—	—	—	26,844	—	—	—	26,844	—	26,844
本期確認的收支總計	—	—	—	26,844	—	—	2,177,291	2,204,135	688	2,204,82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引致留存 收益併入其他儲備(附註1)	—	—	—	—	—	47,023	(47,023)	—	—	—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71,193	—	—	—	—	71,193	—	71,193
— 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11)	2,632	166,920	(27,295)	—	—	—	—	142,257	—	142,257
二零零六年股息(附註19)	—	—	—	—	—	—	(2,284,942)	(2,284,942)	—	(2,284,94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已重列)	1,347,072	53,389,896	308,071	298,898	3,018,703	499,530	21,131,797	79,993,967	3,529	79,997,49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436,908	64,320,066	363,167	301,536	3,737,048	(433,236)	27,487,691	97,213,180	3,914	97,217,094
本期盈利	—	—	—	—	—	—	4,419,318	4,419,318	910	4,420,228
在權益中直接確認的淨收支	—	—	—	—	—	—	—	—	—	—
本期確認的收支總計	—	—	—	—	—	—	4,419,318	4,419,318	910	4,420,228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34,318	—	—	—	—	34,318	—	34,318
— 期權行使的確認(附註11)	2,543	233,427	(37,375)	—	—	—	—	198,595	—	198,595
二零零七年股息(附註19)	—	—	—	—	—	—	(2,731,540)	(2,731,540)	—	(2,731,5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439,451	64,553,493	360,110	301,536	3,737,048	(433,236)	29,175,469	99,133,871	4,824	99,138,695

第16頁至第5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附註2)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4,222,761	16,621,448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0,338,534)	(10,535,66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383,945)	(10,247,316)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282	(4,161,537)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0	1,125,964	980,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2,626,246	(3,181,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6,675,476	12,243,191
減：包含於處置組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567,4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6,734,234	9,062,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2,936	3,229
銀行結餘		6,731,298	9,058,886
		6,734,234	9,062,115

第16頁至第5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和CDMA移動電話、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GSM和CDMA業務以下合稱「移動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資產及業務(以下簡稱「企業合併」)

根據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8億元之代價購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的GSM移動通信資產及業務和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的CDMA網絡容量經營的CDMA移動通信業務(「貴州業務」)。企業合併之代價乃參考資本市場就電訊行業一般採用之估值方法及經訂約各方磋商後釐定。此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貴州業務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企業合併生效日之期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歸屬於聯通集團。

隨有關企業合併之所有條款已被滿足及現金代價已由聯通運營公司支付，上述企業合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完成此企業合併後，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通信業務已擴展至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本公司已採用權益合併法處理此在聯通集團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續)

建議出售本集團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

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將會據之進行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和條件，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將出售及中國電信將購入本集團經營的CDMA業務。於框架協議中，CDMA業務包括聯通運營公司擁有和經營的CDMA移動電信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包括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電信同意的若干CDMA共用基站)及負債。根據框架協議，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代價為人民幣438億(受制於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CDMA服務收入計算之價格調整機制)及中國電信將分三期以現金支付。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CDMA服務收入，並經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同意，根據價格調整機制規定無需對上述代價進行調整。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完成受制於已載列於框架協議內的多項條件。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已獲聯通集團通知，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已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以人民幣662億元的代價出售其CDMA移動通信網絡予中國電信集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預期建議出售CDMA業務及建議出售CDMA網絡將同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簽訂CDMA業務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及聯通運營公司已同意出售及中國電信已同意購入：(i)聯通運營公司於緊接交割起始日前所擁有及經營的全部CDMA業務，連同與CDMA業務相關的聯通運營公司資產及與CDMA用戶相關的權利及債務；(ii)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聯通澳門」，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所有股權；及(iii)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聯通華盛」，聯通運營公司的子公司)99.5%股權，相當於聯通運營公司所持聯通華盛的全部股權(統稱為「CDMA業務」)。CDMA業務的詳細項目出售範圍載於出售協議，並將由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於CDMA業務交割完成日或之前同意及完成關於CDMA業務詳細出售項目的最終清單。

此外，聯通集團已告知本集團，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和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CDMA網絡出售協議，其中載列聯通集團與聯通新時空將出售及中國電信集團將購入CDMA網絡的條款和條件，代價為人民幣662億元。CDMA網絡出售交易預期與CDMA業務出售交易同時開始交割。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續)

建議出售本集團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 (續)

上述建議出售CDMA業務受制於多項(但不限於)條件：(i)A股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出售CDMA業務；以及A股公司非關聯股東批准A股公司放棄行使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附註4.2(c))；(ii)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出售CDMA業務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A股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其在放棄CDMA網絡購買選擇權及終止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iii)如CDMA業務出售協議所載，聯通運營公司按照交割方案的規定履行了適用法律所要求和/或對其有約束力的協議或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程序；(iv)已取得完成建議出售CDMA業務所需的必要監管當局或企業批准；(v)完成業務和資產清查及專項收入盡職調查，且雙方已共同確認清單和盡職調查的結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出售協議及轉讓協議。

本公司擬通過一項協議安排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網通聯合公告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網通的董事會提呈股份建議、美國託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並請求中國網通董事會向中國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本公司和中國網通的合併(「建議合併」)，其方式是中國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

根據上述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每一名中國網通股東及中國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股東將有權就每一股中國網通股份及中國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分別收取1.50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及3.016股本公司新美國託存股份。就購股權建議，本公司將建立一個新購股權計劃，每一位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的新購股權以換取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該授予將按一項公式確定，該公式確保每一位中國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的本公司新購股權的價值相等於該持有人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購股權的「透視價」。上述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受制於不同條件，包括以下但不限於：(i)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就(a)本建議，(b)按股份建議及美國託存股份建議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票及(c)按購股權建議採用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購股權；(ii)在香港高等法院監督下召開以批准協議安排的中國網通的股東大會上，必要的多數中國網通股東批准本協議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發佈公告。詳情請參考附註23.2。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i)項中議案。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二零零七年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惟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並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過渡條款的規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經營業績有任何影響。詳情請參考附註3。此外，對於擁有足夠穩定及可靠的積分兌換歷史統計資料的若干省分公司，本集團基於該等歷史兌換率對該等省分公司用戶積分費用計提的會計估計進行了變更。詳情請參考附註13。

企業合併

由於在企業合併前，本集團及貴州業務皆由聯通集團同一控制，於二零零七年度收購貴州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其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所收購貴州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入賬並已包含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從而視同貴州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二零零七年比較數據亦相應地重新列報。

終止經營業務

按照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本集團CDMA業務處置組的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CDMA業務分部的資產與負債，連同若干其他通訊網絡資產及特定區域的其他資產（包括將一併出售予中國電信的若干共用的CDMA基站/配套設施及營業廳），由於其賬面價值將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予以收回，故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出售費用後孰低者呈列為持有待售資產。該等網絡資產和其他資產的範圍及賬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初步達成的共識而估計，可能與根據出售協議載列的交割計劃，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同意及最終轉移予中國電信的詳細項目的價值有所差異。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CDMA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據亦作為終止經營業務重列。詳情請參閱附註20。

2. 編製基準 (續)

終止經營業務 (續)

關於企業合併及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二零零七年可比期間財務資料重列影響總結如下：

	本集團 (已呈報)	貴州業務 (企業合併)	CDMA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抵銷	本集團 (持續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經營成果：					
收入(營業額)	49,174,762	683,571	(15,893,221)	(191,313)	33,773,799
本期盈利	2,130,956	47,023	(359,600)	—	1,818,37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68	—	—	—	0.143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和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的年度報告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6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億元)。考慮到目前融資渠道及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a) 下列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起強制性生效並與本集團營運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性條款的規定追溯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對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集團實體(例如：母公司股份之選擇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提供指引。在以往年度，本公司授予子公司僱員若干股份期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性條款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在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後，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下，本公司向子公司僱員授予之股份期權，應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子公司投資的增加，並在綜合賬項時抵銷。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68億元原確認於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被分配至各子公司及相關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資料亦重列以反映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後的影響。

(b) 下列會計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起強制性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特許服務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界定受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下列新會計準則、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行權條件及其注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修訂明晰了行權條件的定義，並且對於授予人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期權安排被注銷時的會計處理做出了具體規定。行權條件僅包括服務期限條件(即要求對方服務滿一定的期限)及業績條件(即要求對方服務一定的期限及達到既定的業績目標)。在估計授予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需考慮市場條件(包括所有非行權條件及行權條件)。期權的注銷被視為是行權條件的加速實現，原應該在剩餘等待期確認的相關成本應立即被確認。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上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經修訂)，但此項準則的採納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業務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4，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信息的披露」的規定一致。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此項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分類及列示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企業合併」(適用於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期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第一個開始的會計年度)。此項修訂或會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記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和互助實體的合併已被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內，而業務的定義已作出輕微修改。該準則現說明有關組成一業務的成份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應佔比例計量。管理層正評估此新增要求對收購法及集團合併的影響。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已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1對所有者權益變動及全面收益之呈報有所影響。此修訂並沒有改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具體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之規定。管理層正評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1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但主要的可能影響是本集團列示財務報表的方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下列新會計準則、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續)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23「借貸成本」(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與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之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此項修訂要求企業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延續較長時間資產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出售之狀態)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並被確認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列作費用的選擇已被取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23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顧客忠誠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闡明瞭當貨品或服務與顧客忠誠獎賞(例如獎賞積分或贈送服務／禮品)一同出售時，此安排屬於捆綁銷售組合安排，從顧客收取或應收的代價需要以公允價值分配至在此安排下的不同單元。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性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的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歸屬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母公司在其不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在權益中記賬。當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該前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份不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在該前子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按控制權失去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27。

(d)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呈報」及隨後關於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的相應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因本集團無任何賣出期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32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為中國大陸用戶提供不同種類之電信業務來分為四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為：

持續經營業務：

- GSM業務－提供GSM電話及相關業務；
-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提供國內、國際數據傳輸、互聯網及相關業務；及
- 長途業務－提供國內、國際長途電話及相關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 CDMA業務－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提供CDMA電話及相關業務(附註20及21.1(a))；

對於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各個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作為業務分部效益的主要考核指標。不可分攤的費用項目主要指集團總部開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和所得稅，而不可分攤收入項目主要為不可分攤至各分部的利息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資產、預付款、存貨、應收款及營運資金。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資本性支出主要為新增固定資產支出。

4. 分部資料(續)

4.1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GSM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分錄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CDMA業務	合計
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17,633,360	1,035,110	353,120	—		19,021,590	6,103,566	25,125,156
月租費	3,218,929	—	—	—		3,218,929	2,037,238	5,256,167
網間結算收入	3,439,935	10,899	254,672	—		3,705,506	1,052,461	4,757,967
出租電路收入	—	303,210	414,801	—		718,011	—	718,011
增值服務收入	7,844,996	236,300	—	—		8,081,296	3,585,757	11,667,053
其他收入	362,180	6,837	5,477	—		374,494	330,420	704,914
服務收入合計	32,499,400	1,592,356	1,028,070	—		35,119,826	13,109,442	48,229,26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5,322	74	—	—		15,396	2,422,960	2,438,356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分部間的收入	32,514,722	1,592,430	1,028,070	—		35,135,222	15,532,402	50,667,624
	—	664,765	620,776	—	(1,285,541)	—	—	—
收入合計	32,514,722	2,257,195	1,648,846	—	(1,285,541)	35,135,222	15,532,402	50,667,624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109,582)	(221,323)	(26,018)	—		(356,923)	(4,144,017)	(4,500,940)
網間結算支出	(5,365,403)	(82,970)	(331,513)	—	1,285,541	(4,494,345)	(1,314,981)	(5,809,326)
折舊及攤銷	(9,475,659)	(1,134,394)	(362,532)	(74)		(10,972,659)	(289,460)	(11,262,119)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369,058)	(263,907)	(142,044)	(17,334)		(2,792,343)	(1,039,014)	(3,831,357)
銷售費用	(4,922,879)	(312,746)	(121,186)	(12)		(5,356,823)	(4,138,930)	(9,495,753)
管理費用及其他	(5,264,775)	(395,535)	(219,933)	(69,371)		(5,949,614)	(1,746,807)	(7,696,421)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301,887)	(2,487)	(13)	—		(304,387)	(1,990,467)	(2,294,854)
財務收益/(費用)	372,077	23,148	28,910	(599,332)	284,380	109,183	(2,523)	106,660
利息收入	44,385	5,191	1,815	304,298	(284,380)	71,309	6,946	78,255
淨其他收入	38,149	791	3,111	447		42,498	8,950	51,448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5,160,090	(127,037)	479,443	(381,378)		5,131,118	882,099	6,013,217
所得稅						(1,365,657)	(227,332)	(1,592,989)
本期盈利						3,765,461	654,767	4,420,22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65,461	653,857	4,419,318
少數股東權益						—	910	910
						3,765,461	654,767	4,420,228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685,791	31,349	12,671	—		729,811	214,308	944,119
分部資本性支出(a)	4,477,187	701,014	946,915	1,180,162		7,305,278	—	7,305,278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GSM業務	CDMA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分錄	合計
分部總資產合計	109,392,564	9,157,757	7,908,047	17,687,296	52,644,644	(50,290,531)	146,499,777
分部總負債合計	30,219,849	7,345,091	2,576,636	3,465,833	3,753,673		47,361,082

4. 分部資料(續)

4.1 業務分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GSM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 分攤項目	抵銷分錄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CDMA業務	合計
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17,762,799	1,152,390	406,631	—	—	19,321,820	6,497,777	25,819,597
月租費	3,642,487	—	—	—	—	3,642,487	2,360,536	6,003,023
網間結算收入	2,883,681	19,234	202,318	—	—	3,105,233	997,419	4,102,652
出租電路收入	—	250,074	317,886	—	—	567,960	—	567,960
增值服務收入	6,453,903	122,921	—	—	—	6,576,824	3,012,816	9,589,640
其他收入	546,447	5,715	3,177	—	—	555,339	349,490	904,829
服務收入合計	31,289,317	1,550,334	930,012	—	—	33,769,663	13,218,038	46,987,701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035	101	—	—	—	4,136	2,675,183	2,679,319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分部間的收入	31,293,352	1,550,435	930,012	—	—	33,773,799	15,893,221	49,667,020
	—	869,732	707,351	—	(1,577,083)	—	—	—
收入合計	31,293,352	2,420,167	1,637,363	—	(1,577,083)	33,773,799	15,893,221	49,667,020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113,438)	(181,499)	(29,577)	—	14,085	(310,429)	(4,198,304)	(4,508,733)
網間結算支出	(4,930,669)	(223,997)	(500,833)	—	1,562,998	(4,092,501)	(1,221,524)	(5,314,025)
折舊及攤銷	(9,530,313)	(1,149,073)	(364,106)	(201)	—	(11,043,693)	(312,222)	(11,355,915)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215,036)	(237,722)	(125,820)	(21,827)	—	(2,600,405)	(917,473)	(3,517,878)
銷售費用	(4,755,839)	(297,124)	(126,439)	(10)	—	(5,179,412)	(4,276,199)	(9,455,611)
管理費用及其他	(4,907,902)	(335,436)	(255,110)	(14,439)	—	(5,512,887)	(1,602,557)	(7,115,444)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108,771)	(400)	(15)	—	—	(109,186)	(2,734,486)	(2,843,672)
財務(費用)/收益	(61,721)	6,855	(2,354)	(244,898)	331,922	29,804	(10,547)	19,257
利息收入	59,347	11,715	3,934	355,367	(331,922)	98,441	5,265	103,70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 變動之未實現損失	—	—	—	(1,638,735)	—	(1,638,735)	—	(1,638,735)
淨其他收入	16,383	98	158	—	—	16,639	1,105	17,744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4,745,393	13,584	237,201	(1,564,743)	—	3,431,435	626,279	4,057,714
所得稅	—	—	—	—	—	(1,613,056)	(266,679)	(1,879,735)
本期盈利	—	—	—	—	—	1,818,379	359,600	2,177,97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1,818,379	358,912	2,177,29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688	688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682,159	37,251	14,949	—	—	734,359	204,995	939,354
分部資本性支出(a)	4,863,425	957,764	786,865	2,670,349	—	9,278,403	—	9,278,403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SM業務	CDMA業務	數據及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不作分攤 項目 (已重列)	抵銷分錄 (已重列)	合計
分部總資產合計	107,735,724	9,885,462	7,985,260	17,573,749	56,650,413	(50,408,238)	149,422,370
分部總負債合計	32,947,282	9,100,579	2,526,811	3,831,729	3,798,875	—	52,205,276

(a) 列示於不作分攤項目下的分部資本性支出為購買可使各分部都受益的通用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4. 分部資料 (續)

4.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服務用戶皆在中國大陸。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中，並無其他地區收入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收入合計的10%。

此外，雖然本集團之企業總部設在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都在中國大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獲取在中國大陸的資產，而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以外的資產及業務比例均少於10%，因此，並不需要披露地區分部的信息。

5.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具及其他	租入固定資 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合計
成本或評估值：							
期初餘額	16,361,061	187,140,538	10,983,736	1,611,603	14,966,240	231,063,178	208,349,408
本期增加	35,777	117,929	108,727	—	7,042,845	7,305,278	9,278,403
在建工程轉入	507,511	3,449,149	851,292	104,331	(4,912,283)	—	—
報廢處置	(114,762)	(320,767)	(118,579)	(95,079)	—	(649,187)	(942,812)
持有待售之 資產 (附註20)	(1,104,837)	(4,247,186)	(71,237)	(19,801)	(29,554)	(5,472,615)	—
期末餘額	15,684,750	186,139,663	11,753,939	1,601,054	17,067,248	232,246,654	216,684,999
其中：							
原值	3,152,719	186,139,663	11,753,939	1,601,054	17,067,248	219,714,623	204,152,968
評估值	12,532,031	—	—	—	—	12,532,031	12,532,031
	15,684,750	186,139,663	11,753,939	1,601,054	17,067,248	232,246,654	216,684,999
累計折舊和 減值準備：							
期初餘額	3,826,569	103,676,443	6,504,891	878,803	14,307	114,901,013	95,553,781
本期計提折舊	237,195	9,735,232	860,986	146,397	—	10,979,810	11,137,157
報廢處置	(106,327)	(230,057)	(114,673)	(95,079)	—	(546,136)	(858,182)
持有待售之 資產 (附註20)	(171,465)	(2,623,290)	(22,359)	(7,975)	—	(2,825,089)	—
期末餘額	3,785,972	110,558,328	7,228,845	922,146	14,307	122,509,598	105,832,756
賬面淨值：							
期末餘額	11,898,778	75,581,335	4,525,094	678,908	17,052,941	109,737,056	110,852,243
期初餘額	12,534,492	83,464,095	4,478,845	732,800	14,951,933	116,162,165	112,795,62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89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4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

5.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註冊資產評估師按重置成本法或公開的市場價值(如適用)進行了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歷次房屋建築物評估累計重估增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78億元。重估增值在扣除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約人民幣0.76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76億元)後計入股東權益的評估儲備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評估增值而增加的折舊約為人民幣810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050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房屋建築物若以歷史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列示，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08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36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上房屋建築物的公允值與賬面價值並沒有重大差異。

通過融資租賃的通訊設備指無線公電話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扣除分類為持有待售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0.70億元後，通過融資租賃的無線公話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0.63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億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確認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約為人民幣8,660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5,800萬元)。

此外，如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在建議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房屋建築物及固網通訊設備的會計政策進行變更。詳情請參見附註23.2。

6. 其他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通移動服務直接相關成本	617,449	1,301,112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	2,349,225
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	5,930,371	5,881,167
購買軟件	1,076,347	1,020,673
預付設施租金及線路租賃費	1,255,530	1,233,019
其他	1,090,391	1,070,003
	9,970,088	12,855,19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開通CDMA服務直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24億元及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約人民幣26.39億元被分類至持有待售之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20。

7.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的提取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對本期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4,250	4,776
— 香港境外	1,616,087	1,941,709
	1,620,337	1,946,485
遞延所得稅	(254,680)	(333,429)
	1,365,657	1,613,056

- (a)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需繳交香港所得稅之利潤。
- (b)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聯通國際」，本公司的子公司)，採用16.5%的稅率計提香港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7.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國際需繳納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430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80萬元)。
- (c)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二零零七年：33%)。對於設立於經濟特區並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企業所得稅將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詳細執行規定。根據有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5%之預提所得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的通知，如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宣派股息，而其股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留存收益中分派，其股息獲豁免繳付預提所得稅。如外商投資企業從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盈利中分派股息，則適用5%的預提所得稅稅率，除非該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截至目前，中國稅務機關尚未頒佈有關中國居民企業認定的正式指引。本公司經評估，初步認為本公司符合中國居民企業的定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對聯通運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尚未分配利潤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將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未來頒佈的詳細指引，繼續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7. 所得稅(續)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運營公司的一些省級和地市分公司經相關稅務機構批准在中國大陸按18%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3%-18%)，其餘省分公司統一按照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3%)。
- (f)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通華盛及其分支機構在中國大陸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3%)。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要求，聯通華盛作為整體核定為納稅人並在北京合併繳納。在過往年度，聯通華盛及其分支機構分別於其機構所在地向稅務機關繳納企業所得稅。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合併完成前，貴州業務由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經營。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與聯通集團合併納稅，而其並不獨立納稅。由於貴州業務的累計應課稅虧損尚未完全被聯通集團使用，所以根據權益合併法對貴州業務進行核算時，並無就貴州業務確認二零零七年或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此外，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前，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規定，貴州業務由以前年度結轉之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在企業合併完成後不可以被聯通運營公司所使用。據此，以權益合併法核算貴州業務的企業合併時，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相關期間不會被聯通運營公司所確認。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與持續經營業務實際所得稅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33%)		25.0%	33.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2.3%	1.0%
非稅前列支的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		—	15.8%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下稅率變動之影響 不被本集團確認的貴州業務之累計稅務 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c) (g)	—	(0.1%)
非應納所得稅利息收入		(0.1%)	(0.2%)
中國優惠稅率之影響		(0.6%)	(2.1%)
實際所得稅稅率		26.6%	47.0%

7. 所得稅(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抵銷後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期初金額		426,902	309,668
－ 貸／(借)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 持續經營業務		254,133	332,940
－ 終止經營業務		(72,177)	59,848
－ 計入權益的遞延所得稅		—	26,844
－ 持有待售之資產	20	(198,162)	—
期末金額		410,696	729,300
不可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期初餘額		(5,864)	(5,879)
－ 貸記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547	489
期末餘額		(5,317)	(5,390)

8.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手機	57,598	1,587,124
電話卡	490,465	584,742
其他	265,375	356,498
	813,438	2,528,36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的CDMA手機約為人民幣8.54億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0。

9. 應收賬款，淨值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GSM業務收入	3,610,459	2,558,757
應收CDMA業務收入	—	1,637,100
應收數據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275,155	203,623
應收長途業務收入	406,301	440,615
小計	4,291,915	4,840,095
減：GSM業務壞賬準備	(1,801,575)	(1,027,899)
CDMA業務壞賬準備	—	(442,192)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壞賬準備	(117,632)	(104,218)
長途業務壞賬準備	(64,980)	(54,632)
小計	(1,984,187)	(1,628,941)
	2,307,728	3,211,154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個月以內	1,438,791	1,968,344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813,489	944,300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352,582	1,519,487
一年以上	687,053	407,964
	4,291,915	4,840,09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CDMA業務相關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5.42億元及壞賬準備約人民幣5.92億元被分類至持有待售之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20。

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天。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與服務有關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個人用戶信貸風險。

1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租金	607,620	488,001
押金及預付款	677,291	682,206
員工備用金	186,339	132,407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	—	508,340
再投資子公司退稅	72,760	1,458,715
其他	298,099	246,610
	1,842,109	3,516,27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記錄於「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約人民幣6.16億元已被分類至持有待售之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2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1,788,909	3,371,984
一年以上	53,200	144,295
	1,842,109	3,516,279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授權股本：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股數 千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港幣千元	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680,989	1,268,098	1,344,440	53,222,976	54,567,416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 的股份(附註17)	26,800	2,680	2,632	166,920	169,552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707,789	1,270,778	1,347,072	53,389,896	54,736,968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634,290	1,363,429	1,436,908	64,320,066	65,756,974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 的股份(附註17)	28,012	2,801	2,543	233,427	235,97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3,662,302	1,366,230	1,439,451	64,553,493	65,992,94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普通股股數增加28,012,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6,800,000股)，為按照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下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附註17)。

12.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為3.6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60%至5.58%)，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 無抵押		200,000	200,000
美元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35%至0.4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0.35%至0.44%)，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a)		
— 無抵押		3,429,540	3,652,303
小計		3,629,540	3,852,3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57,724)	(2,191,382)
		1,571,816	1,660,921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2,057,724	2,191,38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71,816	1,660,921
	3,629,540	3,852,30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057,724)	(2,191,382)
	1,571,816	1,660,921

12. 長期銀行借款 (續)

- (a)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13家金融機構達成7億美元的長期銀團借款。該借款由三部分組成：(i)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ii)五年期的3億美元借款；(iii)七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其年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加0.28%，0.35%和0.44%。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簽訂轉借款合同，並將上述借款以類似條款轉借予聯通運營公司，用作聯通運營公司的網絡建設。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已全部償還上述三年期的2億美元借款。

此外，完成建議CDMA業務出售將導致本公司上述一筆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出現強制性提前償還。完成協議安排後聯通BVI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跌將導致出現根據相同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出現違反協議的情況。本公司現正與其借款人商討就上述提前償還款項及違反協議及關連契諾給予豁免。倘本公司的借款人並無批准該等豁免，而建議CDMA業務出售或協議安排已完成，本公司將被要求於建議CDMA業務出售或協議安排完成時償還該筆銀團貸款協議的全部尚未清償的貸款及應計利息。於建議CDMA業務出售或協議安排之時，該筆貸款協議下尚未清償的貸款預期為2億美元，但根據銀團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筆金額原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償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長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3.6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美元長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3.13%至3.5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至5.04%）。
- (c) 於資產負債表日，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1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7,146,586	20,357,177
預提費用		2,938,703	2,681,173
應付通信產品供貨商款		372,805	1,863,724
用戶押金		1,519,562	2,188,244
應付維修費		1,485,915	1,394,671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816,858	731,062
應付服務供應商／內容供應商款		993,657	1,073,820
預提用戶積分費用	(a)	270,298	633,608
其他	(b)	931,872	1,107,828
		26,476,256	32,031,307

(a) 對於擁有足夠穩定及可靠的積分兌換歷史統計資料的若干省分公司，本集團對其用戶積分費用計提的會計估計進行了變更，此變更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歷史兌換數據計算後，沖回該等省分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用戶積分費用約人民幣9,200萬元及終止經營業務的用戶積分費用約人民幣5,700萬元。

(b) 其他包括各種預提住房公積金及其他政府稅費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記錄於「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中的應付通信產品供貨商款約人民幣7.72億元，用戶押金約人民幣5.47億元及預提用戶積分費用約人民幣1.68億元被分類至持有待售之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2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以內	19,715,262	24,077,455
六個月至一年	4,100,197	5,063,993
一年以上	2,660,797	2,889,859
	26,476,256	32,031,307

14. 收入(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收入、出租電路收入、增值服務收入及銷售通信產品收入。資費標準受有關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以前的信息產業部已併入工信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中已扣除的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約為人民幣9.56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9.14億元)。

1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按性質分類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費用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固定資產折舊		10,704,383	10,837,906
其他資產攤銷		268,276	205,787
折舊及攤銷合計		10,972,659	11,043,693
開通GSM移動服務直接相關成本的攤銷		230,334	433,056
計提壞賬準備：			
— GSM業務		685,791	682,159
— 數據及互聯網業務		31,349	37,251
— 長途業務		12,671	14,949
壞賬準備合計	9	729,811	734,359
經營性租賃費用：			
— 線路租賃		356,923	310,429
— 其他租賃費用		751,552	645,874
經營性租賃費用合計		1,108,475	956,303
其他費用：			
— 修理及維護費		1,326,575	1,289,160
— 差旅、招待及會議費		298,573	289,083
— 水電費		1,211,867	1,079,807
— 車輛使用費		274,971	239,884
— 行政辦公費		412,552	429,908
財務收益：			
— 利息支出		106,744	426,614
其中：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	187,222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5	(89,301)	(143,521)
利息支出合計		17,443	283,093
— 淨匯兌收益		(152,539)	(338,046)
— 其他		25,913	25,149
財務收益合計		(109,183)	(29,804)

1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酬		2,343,823	2,038,027
— 界定供款退休金		238,156	206,929
— 界定供款補充退休金		24,436	31,493
— 住房公積金		125,248	106,546
— 貨幣住房補貼		—	13,709
— 其他住房福利		36,397	153,073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17	24,283	50,628
合計		2,792,343	2,600,405

17.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和一份以固定價格擬定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此等期權計劃的條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作出修訂。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份期權份數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份期權份數
期初餘額	7.12	257,279,600	6.95	314,256,000
授予	—	—	—	—
失效	6.32	(2,070,000)	5.84	(1,829,200)
行使	7.80	(28,012,000)	5.41	(26,800,000)
期末餘額	7.04	227,197,600	7.10	285,626,8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股份期權行使導致普通股股數增加28,012,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6,800,000股），收到的現金約為人民幣1.99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2億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227,197,600份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279,600），145,909,600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13,600），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為港幣7.42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8元）。

17.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信息列示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可行使期	行使期權時 每股支付價格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份數：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15.42元	16,977,600	21,126,80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份數：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港幣15.42元	4,390,000	5,608,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港幣6.18元	2,048,000	3,308,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港幣4.30元	9,286,000	11,092,8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41,458,000	50,924,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6.20元	654,000	654,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港幣6.35元	152,384,000	164,566,000
			227,197,600	257,279,6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授予期內攤銷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服務酬金約為人民幣0.24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51億元)。

17. 股份期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期權行使詳情如下：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使 日期前的交易日 加權平均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15.42	18.73	63,980,664	4,149,2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18.38	18,781,560	1,218,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6.18	17.78	7,786,800	1,26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18.08	7,691,840	1,788,8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18.10	55,671,680	9,404,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7.74	64,719,200	10,192,000
			218,631,744	28,012,000

1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各期間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是從(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i)可換股債券(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產生。為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主要是來自於修訂後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所以並無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內。

18. 每股盈利(續)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分子(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765,461	1,818,379
— 終止經營業務	653,857	358,912
	4,419,318	2,177,291
分母(千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量	13,652,107	12,690,576
因股份期權潛在產生的普通股的攤薄數量	135,042	105,918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13,787,149	12,796,49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76	0.143
— 終止經營業務	0.048	0.029
	0.324	0.17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73	0.142
— 終止經營業務	0.048	0.028
	0.321	0.170

18. 每股盈利(續)

為使投資者可以加深瞭解本集團的業績，以下列表分別列示本集團和持續經營業務由每股盈利調整至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後的每股盈利(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調整項目不被視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指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419,318	2,177,291
調整項目：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	—	1,638,735
調整後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	4,419,318	3,816,026
調整後每股基本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 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元)	0.324	0.301
調整後每股攤薄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衍生 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元)	0.321	0.298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3,765,461	1,818,379
調整項目：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	—	1,638,735
調整後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剔除可 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	3,765,461	3,457,114
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元)	0.276	0.272
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剔除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人民幣元)	0.273	0.270

19.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共約人民幣27.32億元(二零零六年度：約人民幣22.85億元)，並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應派發給聯通BVI的股息人民幣1.49億元外，其他股息均已派發。

20. 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處置組

隨着框架協議之簽訂，所有CDMA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構成處置組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示為持有待出售，包括CDMA業務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若干區域的通信網絡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將一併出售予中國電信的若干CDMA共用基站/配套設施和營業廳)。該等網絡資產和其他資產的範圍及賬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初步達成的共識而估計，可能與根據出售協議載列的交割計畫，於交割完成日或之前同意及最終轉移予中國電信的詳細項目的價值有所差異。

對於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及負債，從其劃歸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分類為持有待售，按其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孰低計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於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並無記錄重新計量的調整。此外，固定資產、包含於「其他資產」中的與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包含於「其他資產」和「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遞延CDMA用戶獲取成本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停止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處置組資產及負債在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中已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固定資產	2,647,526
商譽	373,000
其他資產	3,066,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162
存貨	1,047,780
應收賬款，淨值	949,883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62,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488
處置組總資產	11,512,479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負債：	
遞延收入	391,765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703,635
應交稅金	(10,868)
預收賬款	5,260,559
處置組總負債	7,345,091
處置組淨資產	4,167,388

20. 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續)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集團發佈建議出售CDMA業務的公告(詳情請參閱附註1)。因此，CDMA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其包括聯通運營公司之CDMA業務，聯通華盛及聯通澳門)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被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此外，對於持續經營業務和終止經營業務分部間的收入及支出，其抵銷分錄被記錄於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成果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附註2)
收入(營業額)	15,532,402	15,893,221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4,144,017)	(4,198,304)
網間結算支出	(1,314,981)	(1,221,524)
折舊及攤銷	(289,460)	(312,222)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039,014)	(917,473)
銷售費用	(4,138,930)	(4,276,199)
管理費用及其他	(1,746,807)	(1,602,557)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1,990,467)	(2,734,486)
財務費用	(2,523)	(10,547)
利息收入	6,946	5,265
淨其他收入	8,950	1,105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882,099	626,279
所得稅	(227,332)	(266,679)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	654,767	359,600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附註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148,512	1,002,926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2,548)	(22,46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125,964	980,461

20. 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續)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按性質分類終止經營業務的主要費用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固定資產折舊		275,427	299,251
其他資產攤銷		14,033	12,971
折舊及攤銷合計		289,460	312,222
開通CDMA移動服務直接相關成本的攤銷		239,306	309,417
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		1,938,086	1,868,785
計提壞賬準備		214,308	204,995
計提存貨變現損失		55,464	115,776
經營性租賃費用：			
— 線路租賃		49,074	42,530
— CDMA網路容量租賃	21.1	4,094,943	4,155,774
— 其他		228,145	181,347
經營性租賃費用合計		4,372,162	4,379,651
其他費用：			
— 修理及維護費		245,594	256,565
— 差旅、招待及會議費		116,304	91,190
— 水電費		373,029	335,820
— 車輛使用費		93,759	73,091
— 行政辦公費		154,860	137,153

21. 關連交易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包括聯通集團，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也被認為是本集團的關聯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的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正常交易條款執行。

管理層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包括其他電信服務運營商、設備供貨商，建造商及在中國的國有銀行)有重大交易。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相關的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

21.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要關聯公司的名稱(並不包括境內電信運營商及其他主要國有企業，其有關資料分別參見附註21.2及21.3)和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訊」)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進出口」)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新國信有限公司(「新國信」)	聯通集團子公司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中訊」)	聯通集團子公司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	聯通集團合資公司

21. 關連交易 (續)

21.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續)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要的經常性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述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發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網間結算收入	11,665	21,037
網間結算支出	823	3,990
物業和設施出租收入	6,648	7,247
向新國信支付的人工增值服務費	146,706	126,575
向新國信支付的客戶服務支出	350,860	327,295
向新國信支付的發展用戶服務代理支出	71,151	26,680
向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支付的移動增值服務費	57,596	12,734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17,731	14,284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4,383	7,209
購買各種電話卡	390,953	282,966
通信設備採購代理支出	8,052	6,835
向中訊支付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支出	34,113	23,918
終止經營業務：		
網間結算支出	593	769
向新國信支付的人工增值服務費	52,425	51,008
向新國信支付的客戶服務支出	75,381	92,648
向新國信支付的發展用戶服務代理支出	16,802	5,984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4,094,943	4,155,774
CDMA網絡建設容量相關成本	159,749	85,641
向聯通時科及聯通新時訊支付的移動增值服務費	40,036	8,851
購買各種電話卡	29,517	41,281

21. 關連交易 (續)

21.1 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 (續)

(a)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簽訂了「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和「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以延續關連交易。該等新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得了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隨著企業合併的完成，二零零六綜合服務協議和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已就需要作出修訂，使得聯通運營公司的服務區域涵蓋貴州省。此外，聯通運營公司亦承接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與聯通華盛貴州分公司簽訂的關於CDMA手機採購框架協定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購入貴州業務已按權益合併法核算，因此聯通集團貴州分公司與本集團的交易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被抵銷且並不反映為關連交易。

(b)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聯通集團款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或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如上述附註(a)所述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之正常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

21. 關連交易 (續)

21.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

(a)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交易

以下是與境內電信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包括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網間結算收入	3,693,328	3,331,862
網間結算支出	5,555,409	5,086,987
線路租賃收入	17,938	18,642
線路租賃支出	181,184	192,650

(b) 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及線路租賃費收入	193,695	170,231
— 減：壞賬準備	(20,758)	(20,495)
	172,937	149,736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付網間結算支出及線路租賃費支出	669,394	600,283

所有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抵押，免息並將在一年內償付。

所有款項均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21. 關連交易 (續)

21.3 其他主要國有企業

(a) 與其他主要國有企業交易

以下是與其他主要國有企業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重列)
CDMA手機採購(終止經營業務)	18,140	24,193
建造及安裝工程款	189,920	173,453
運行及維護費	30,392	23,532
設備採購	324,004	237,822
線路租賃收入	330,198	144,928
財務收入／成本，包括：		
－利息收入	74,383	94,755
－利息費用	3,640	6,756

(b) 應收及應付其他主要國有企業款

與其他主要國有企業的往來餘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內不同項目中的反映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4,441	53,418
短期銀行存款	140,795	527,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5,055	6,525,50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	200,0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69,325	667,74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1. 關連交易 (續)

21.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袍金及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非執行董事：		
袍金	963	932
其他福利(a)	106	305
	1,069	1,237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薪酬		
— 薪金及津貼	5,126	6,385
— 已付及應付花紅	3,593	4,778
— 其他福利(a)	920	2,098
— 退休計劃的供款	87	83
	9,726	13,344
	10,795	14,581

(a) 其他福利指在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期權。

22. 或然事項及承諾

22.1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路建設方面的資本支出，具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簽訂合同	718,250	2,778,512	3,496,762	3,252,464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853,918	3,277,904	4,131,822	2,380,180
合計	1,572,168	6,056,416	7,628,584	5,632,64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9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億元)資本承諾事項以美元計價，等值約0.17億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1億美元)。

資本承諾主要涉及持續經營業務。

22.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不可撤銷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CDMA 網絡容量(a)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962,267	144,533	3,448,530	4,555,330
—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2,340,135	178,032	—	2,518,167
— 超過五年	1,597,363	61,441	—	1,658,804
合計	4,899,765	384,006	3,448,530	8,732,301
				12,410,489

(a) 以上有關CDMA網絡容量租賃承諾是根據二零零六CDMA租賃協議的估計最低租賃費。此承諾事項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

22. 或然事項及承諾 (續)

22.3 CDMA手機採購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供貨商採購CDMA手機的承諾約為人民幣14.95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5億元)。此承諾事項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

2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3.1 建議出售本集團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擬出售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發佈公告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簽訂出售協議，當中載列本公司與聯通運營公司將出售及中國電信將購入CDMA業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附註1。

23.2 建議合併本公司與中國網通的協議安排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就建議合併發佈聯合公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公告：

(i) 建議更改會計政策

倘本公司和中國網通的建議合併(「經擴大集團」)完成，則中國網通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網通的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為確保經擴大集團對於房屋建築物及固網通訊設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性及為加強與其他固定電話營運商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的可比性，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更改本集團下列會計政策，並僅於本公司和中國網通的建議合併完成後方會生效：

- (a) 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重估價值列賬；及
- (b) 本集團的長途、數據及互聯網業務的通訊設備將按重估價值而非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續)

23.2 聯通紅籌公司與中國網通的建議合併 (續)

(ii) 新關連交易

於建議合併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中國網通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網通母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中國網通及其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與中國網通母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自建議合併生效日期起成為本集團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與中國網通母公司之間存在現有持續交易。於建議合併完成及協議安排生效後，該等現有持續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由建議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網通母公司已訂立若干框架協議，以記錄規管該等現有持續交易的原則及其主要條款。

另外，根據聯通集團與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及A股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網通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當時的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的通函內)將作修訂，自建議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以加入網通中國作為其中一方及旨在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ii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現時僅容許董事會於若干情況下處理不足一股的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給予董事會更大靈活性以處理因本公司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不足一股的本公司股份。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分別由「China Unicom Limited」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自協議安排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以考慮並批准上述建議。

24. 比較數字

如附註2所述，由於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CDMA業務分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所以，二零零七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列。

25. 財務報告的通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5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的員工。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對該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規定：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3) 所授期權可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4) 期權期自發出期權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公司股份於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c) 公司股份於緊接期權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210,220,000份，其中，5,170,000份期權由董事及其聯繫人持有。所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是受已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管轄。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共有23,862,800份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其中，1,218,0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5.42元，1,260,0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6.18元，1,788,8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30元，9,404,0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5.92元及10,192,000份被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6.35元。

2.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同時採納了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為了統一管理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也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行了修訂。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基本上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相同，但以下規定除外：

- (1) 行使期權時應付的股份價格為港幣15.42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徵費）；

- (2) 期權行使的有效期自期權授予日起的兩年後開始，最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的十年後結束；及

- (3) 不能根據該計劃再授予更多的期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16,977,600份，其中292,600份期權由董事持有。所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是受已修訂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管轄。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共有4,149,200份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3. 股份期權的財務影響及估值

本公司於期權授予期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是根據股份期權授予日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型確定的估計期權公允價值而釐定的，該定價模型並不考慮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

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身份及性質	期權授予日 ³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有效期權數 ¹	期內變化	六月三十日 有效期權數 ¹			
			授予 ¹	行使 ¹	失效 ¹			
董事								
常小兵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2004年12月21日	6.20	526,000	—	—	—	526,000
	(個人)	2006年2月15日	6.35	800,000	—	—	—	800,000
								1,326,000
佟吉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1年6月30日	15.42	292,000	—	—	—	292,000
		2004年7月20日	5.92	292,000	—	200,000	—	92,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500,000	—	—	—	500,000
實益擁有人 (配偶)	2004年7月20日	5.92	32,000	—	—	—	32,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40,000	—	—	—	40,000	
								956,000
李剛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6年2月15日	6.35	500,000	—	—	—	500,000
張鈞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6年2月15日	6.35	500,000	—	—	—	500,000
呂建國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年6月22日	15.42	292,600	—	—	—	292,600
		2004年7月20日	5.92	292,000	—	—	—	292,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500,000	—	—	—	500,000
								1,084,600
李錫煥	—	—	—	—	—	—	—	—
吳敬璉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3年5月21日	4.30	292,000	—	—	—	292,000
		2004年7月20日	5.92	292,000	—	—	—	292,000
								584,000
單偉建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3年5月21日	4.30	292,000	—	—	—	292,000
		2004年7月20日	5.92	292,000	—	—	—	292,000
								584,000
張永霖	—	—	—	—	—	—	—	—
黃偉明	—	—	—	—	—	—	—	—

身份及性質	期權授予日 ³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有效期權數 ¹	授予 ¹	期內變化 行使 ¹	失效 ¹	六月三十日 有效期權數 ¹
僱員 ²	2000年6月22日	15.42	20,834,200	—	4,149,200	—	16,685,000
	2001年6月30日	15.42	5,316,000	—	1,218,000	—	4,098,000
	2002年7月10日	6.18	3,308,000	—	1,260,000	—	2,048,000
	2003年5月21日	4.30	10,508,800	—	1,788,800	18,000	8,702,000
	2004年7月20日	5.92	49,724,000	—	9,204,000	62,000	40,458,000
	2004年12月21日	6.20	128,000	—	—	—	128,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161,726,000	—	10,192,000	1,990,000	149,544,000
							221,663,000
合計			257,279,600				227,197,600

附註：

- 每一份期權授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尚冰先生、楊小偉先生、李正茂先生及苗建華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未行使期權數包括尚冰先生、楊小偉先生及李正茂先生合共擁有之3,201,000份的股份期權權益。
- 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
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2000年6月22日	2002年6月22日至2010年6月21日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2001年6月30日	2001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22日
2002年7月10日	2003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4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5年7月10日至2008年7月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3年5月21日	2004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5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6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4年7月20日	2005年7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6年7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7年7月20日至2010年7月19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4年12月21日	2005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2006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2007年12月21日至2010年12月20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2006年2月15日	2008年2月15日至2012年2月14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50%) 2009年2月15日至2012年2月14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以上各股份期權計劃的進一步描述及其財務影響及估值載列於本報告書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附註17。

董事的權益和淡倉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在上文「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段另有披露外，並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此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聯通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相關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債券證權益或淡倉。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的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段。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它權益或淡倉。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通知本公司及須按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每一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¹	—	9,725,000,020	71.18%
(ii)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 ¹	—	9,725,000,020	71.18%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BVI)」） ¹	9,725,000,020	—	71.18%
(iv) SK電訊株式會社	899,745,075	—	6.59%

附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該條例，中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除上表所述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按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名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持股情況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

佟吉祿

李剛

張鈞安

尚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楊小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李正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苗建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李錫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單偉建

張永霖

黃偉明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委任外部審計師、處理審計師聘任、辭職和解聘、確定審計費用、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與外部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意見、審閱外部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報告的審閱，確保本公司得到有效的內控及高效率的審計。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吳敬璉先生、單偉建先生及張永霖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本公司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業績合同，對首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吳敬璉先生及張永霖先生（兩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呂建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由吳敬璉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方面，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要求：

- (a) 根據守則A.2.1條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由常小兵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總裁職務則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由尚冰先生出任（尚冰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總裁職務）。常小兵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負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等所有重大事務，而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則由本公司總裁負責。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已在職能上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上述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鑒於本公司正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網通」）進行建議合併（詳情請見下文「近期重大發展」一段），待建議合併完成後，常小兵先生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層預期

將主要從本公司和網通的現有管理層調任，而本公司與網通的管理團隊將進行整合併充份發揮其管理能力，為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 (b) 根據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需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再按有關的規定，由股東決定對他們重選連任。

2.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制訂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程序。

3. 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以下簡稱「索克斯法案」) 404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索克斯法案404條款(「404條款」)的要求。根據404條款的要求，管理層有責任建立及維護足夠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並作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的結論。本公司獨立審計師亦在其審計報告內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出具無保留意見。管理層的評估及獨立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報告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F表年報內。

4.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股票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索克斯法案。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作為非美國發行人，本公司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股票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款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上予以披露。

5.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財務資料的披露》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報告已作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共僱用約130名及57,000名員工，並於中國大陸共僱用了大約60,000名臨時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38.3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5.2億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27.9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6.0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其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近期重大發展

本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的業務與營運取得重大發展，預期此重大發展將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財務及交易前景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這些近期發展事宜概述如下。

1. 建議與網通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和網通各自的董事會聯合公佈，本公司已正式向網通董事會提呈建議，並請求網通董事會向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本公司與網通的合併，其方法是網通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的規定實施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生效後，網通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網通股份及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該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詳情批准後方可作實。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

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的附錄四亦轉載了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的全文。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及閱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倘協議安排獲批准，協議安排下在協議安排文件內列明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該建議生效後，本公司擬繼續經營網通的現有業務，且無意對網通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調整，亦無意重新調動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網通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於建議合併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成為一家綜合電信營運商，為其用戶提供無線、固網、寬帶、數據及增值服務，並預期將獲發3G牌照。本公司擬整合本集團及網通集團於無線與固網業務方面的經驗與技術，以促進業務創新及提高競爭力，並基於動態的市場發展而制定有針對性的業務策略從而改善營運及財務表現。透過將本公司與網通於不同領域中的資源與業務優勢互相結合，於取得成熟的3G技術牌照後，經擴大集團擬於建議合併完成後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寬帶通信和信息服務運營商，建立技術、產品與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提供專業及多層面信息服務，並滿足中國電信市場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2.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將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分別由「China Unicom Limited」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現時使用的股票買賣名稱將維持不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3.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就建議合併而言，亦建議本公司採納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根據就建議合併而同時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建議，本公司將會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向網通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本公司新購股權，作為註銷彼等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的網通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的代價。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激勵及挽留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為網通集團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鼓勵彼等努力不懈提升本公司價值的途徑。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載列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附錄二。

4. CDMA業務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訂立了關於CDMA業務出售的框架協議，載列本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將進行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及條件。據此，聯通運營公司將出售，而中國電信將購買聯通運營公司的CDMA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上述訂約方進一步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載列聯通運營公司及本公司將出售及中國電信將購買CDMA業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CDMA業務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438億元(約500億港元)，由中國電信分三期以現金方式支付。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的通函(「CDMA業務出售通函」)所載，代價受一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CDMA服務收入計算之價格調整機制所限。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的CDMA服務收入，並經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同意，根據價格調整機制規定無需對上述代價進行調整。

就有關CDMA業務出售而言，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同意放棄行使其向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並終止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新時空租用CDMA網絡容量的CDMA租約，上述兩項事項均將於CDMA業務出售完成時生效。CDMA業務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詳情批准，方可作實。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以及終止CDMA租約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均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CDMA業務出售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其中包括(a)獲本公司股東及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股東批准CDMA業務出售；(b)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聯通A股公司非關聯股東批准聯通運營公司放棄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及批准終止CDMA租約；(c)獲中國電信獨立股東批准中國電信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租用CDMA網絡容量；及(d)獲得完成CDMA業務出售所需的任何其他監管或公司批准。

董事相信CDMA業務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近年，本公司的GSM業務已成為本公司財務與營運表現的最主要部份。為減少本公司所面對的經營和管理的複雜性，及集中資源着重發展本公司的GSM業務和相關品牌，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和提高投資回報，董事因而建議出售本公司的CDMA業務。出售CDMA業務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將其財務和營運資源集中於發展其GSM業務以及日後發展的3G服務。

有關CDMA業務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登的公告及CDMA業務出售通函。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及閱覽該等文件。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促請投資者及讀者注意本報告書所載若干陳述的前瞻性質。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其重組計劃；其資本開支計劃；其未來業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其提升及擴展網絡並提高網絡效率的能力；其改善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能力；其開發新技術應用的能力；充份發揮其作

為綜合電信營運商的地位以及開拓新業務及新市場的能力；對本公司服務的市場需求的日後增長；以及中國電信行業的未來監管及其他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項的看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分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業的監管機制和重要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即工業和信息化部（其承襲了前信息產業部的監管職能）的體制或職能的變更，或者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政策的變更；中國政府關於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標準和牌照的任何決定；正進行的中國電信業重組的結果；對本公司的電信服務的需求和

價格的競爭影響的變化；本公司重組及於完成建議合併後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整合的影響；電信和有關技術以及基於該等技術之應用方面的任何變化；以及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包括中國政府關於經濟增長、中國電信業的重組和其他體制變化、外匯、外商投資和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的政策）的變化。

承董事會命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